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42 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学院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阳光大道 2666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19 年和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江西省太阳电池新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0028）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2020 年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056）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2019年信息工程实验中心包二电子设计竞赛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029)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4.信息工程实验中心包三电子综合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045)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和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5.信息工程实验中心包三电子综合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045)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信息工程实验中心包四物联网综合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048)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7.信息工程实验中心包一电子创新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028)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的设置存在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和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8.新余学院社区医院中心供氧设备和分体空调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JS2019-XY-G008-1）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9、新余学院社区医院中心供氧设备和分体空调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JS2019-XY-G008-1）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和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等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日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